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亨達融資函件	13-20
附錄 – 一般資料	2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3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值最大限額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將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羅」	指	歐盟之歐羅
「現有產品」	指	1毫升裝可益能®(左卡尼汀)注射劑，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且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即除Sigma-Tau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產品」	指	2毫升裝可益能®(左卡尼汀)注射劑及1毫升裝與2毫升裝可益能®(左卡尼汀)瓶裝口服液，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
「前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Sigma-Tau Industrie向本公司供應現有產品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現有產品及新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gma-Tau」	指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一間依據意大利法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Sigma-Tau Industrie」	指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一間依據意大利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Sigma-Tau集團」	指	Sigma-Tau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地區」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商標」	指 將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於該地區註冊之商標 Carnitene®及其中文名稱可益能®及／ 或以Sigma-Tau Industrie全權酌情選擇之中文漢字形式並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於該地區註冊之任何其他商標，有關商標在該地區將被用於識別該產品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僅為說明起見，本通函採取之匯率如下：

10.3港元兌1.00歐羅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歐羅或港元之款項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之公佈內，董事宣佈，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分銷協議，據此，Sigma-Tau Industrie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促使及／或維持該產品於該地區之登記及進口，以及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架構以便在該地區進行該產品之商業化工作。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之附屬公司，而Sigma-Tau則全資擁有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6%。Sigma-Tau Industrie為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之聯繫人士，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亨達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負責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的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所提供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表決中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推薦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所提供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表決中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股份之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股份表決權的控制的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分銷協議

背景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之附屬公司，而Sigma-Tau則全資擁有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6%。Sigma-Tau Industrie為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之聯繫人士，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一直與Sigma-Tau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以在該地區分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前分銷協議，據此，Sigma-Tau Industrie向本公司供應現有產品，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董事有意使本公司與Sigma-Tau之現有業務關係於前分銷協議屆滿後得以延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前分銷協議將予續期，而Sigma-Tau Industrie將向本公司供應新產品以在該地區登記、

董事會函件

進口、推廣及分銷，協議為期三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Sigma-Tau Industrie根據各分銷協議持續向本公司供應該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茲概括如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分銷協議之條款相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協議各方

- (i) Sigma-Tau Industrie
- (ii)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期限

分銷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於到期時，協議各方可續約，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分銷權

Sigma-Tau Industrie委任本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在該地區進口、宣傳、分銷及銷售以該商標作識別之該產品。

採購及銷售

Sigma-Tau Industrie同意於該地區以獨家形式向本公司銷售而本公司同意自Sigma-Tau Industrie或Sigma-Tau Industrie指定之公司採購該產品。

本公司同意自行負責直接或透過該地區之政府授權實體進口該產品至該地區，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政府批文

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將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代表Sigma-Tau Industrie及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及／或維持(本公司承擔有關成本及費用)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以及在該地區銷售該產品可能需要之任何市場推廣授權、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本公司為該產品在該地區之分銷商而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批文。

最低採購額

本公司承諾每年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該產品之最低採購額如下：

- (a)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年，總額相等於1,950,000.00 歐羅（約20,085,000.00港元），其中現有產品佔1,250,000.00歐羅（約12,875,000.00港元），新產品佔700,000.00歐羅（約7,210,000.00港元）；
- (b)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年，總額相等於2,550,000.00歐羅（約26,265,000.00港元），其中現有產品佔1,500,000.00歐羅（約15,450,000.00港元），新產品佔1,050,000.00歐羅（約10,815,000.00港元）；及
- (c)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年，並無最低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最低採購額乃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現有產品之實際採購額、該地區以往之實際銷售增長、日後之市場預期，以及新產品於該地區之預測銷量。與前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有產品最低採購額分別為10,140,000.00港元及13,182,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最低採購額上升，主要是因為現有產品於該地區之預期銷售增長以及引入更多的新產品所推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設最低採購額，此為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根據分銷協議，Sigma-Tau Industrie毋須為推銷該產品之工作，以及取得及／或維持該產品於該地區之登記及進口而向本公司支付費用。然而，本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提供有關服務可讓本公司獲授在該地區分銷該產品之唯一及獨家權利，由此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與盈利能力。

倘本公司未能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連續兩年採購相關最低採購額，Sigma-Tau Industrie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相關分銷協議。

*Sigma-Tau Industrie*提供之免費產品及宣傳津貼

Sigma-Tau Industrie將免費向本公司提供相等於本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訂購及已繳款之該產品之數量的7%。

除上述者外，Sigma-Tau Industrie將向本公司免費提供該產品作為宣傳津貼（相等於本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訂購及已繳款之該產品之5%至10%），惟視乎本公司於分銷協議期內採購之該產品的數量而定。

以往之交易值及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Sigma-Tau Industrie購貨之總值分別約為6,066,255.00港元及8,879,718.80港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有每年總值最大限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分銷協議作出之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1,963,000.00歐羅（約20,218,900.00港元）、2,764,650.00歐羅（約28,475,895.00港元）及3,993,683.00歐羅（約41,134,934.90港元）。上述每年總值最大限額乃根據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上文所述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須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之最低數量；
- (b) 本公司以往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現有產品之數量；
- (c) 今後之市場預期；
- (d) 該產品於該地區之銷售的預測增長率約為25%；
- (e) 將備用存貨水平提高，以免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導致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發掘並委聘新分銷商，藉以拓展該產品於該地區之銷售版圖；
- (g) 為新產品取得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大概所需時間。董事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分別為各種新產品（即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1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及2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取得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取得有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後，本公司可於該地區出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以滿足不同需求。董事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購該產品之每年總值最大限額將出現逐步及倍數增長，而這情況亦反映在上限之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之預測銷量，乃根據現有產品目前之病人用量而預計。1毫升裝與2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之預測銷量乃參考現時之病人數目及門診病人用量而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於本公司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Sigma-Tau Industrie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後方可作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就配合該產品於未來年度之估計銷量而言可以接受。董事認為釐定上限之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上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Sigma-Tau Industrie向本公司銷售該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過1,963,000.00歐羅(約20,218,900.00港元)、2,764,650.00歐羅(約28,475,895.00港元)及3,993,683.00歐羅(約41,134,934.90港元);
- (b)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確認交易乃按照以下條件進行: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分銷協議的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對手將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充分途徑以查閱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進行下文(e)段所述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
- (d) (i)倘超過上文(a)條之上限;或(ii)於更新任何一份分銷協議或任何一份分銷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4)條之規定;及
- (e) 核數師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之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提呈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確保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根據分銷協議進行；及
- iv. 不超過上文(a)條所披露之上限。

(e) 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將持續與Sigma-Tau Industrie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估計全年採購總額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相等於或超過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持續關連交易將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將予實施之上限。本公司已委聘亨達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經仔細考慮後，董事認為於前分銷協議屆滿後繼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新產品實為必須，原因如下：

- (1) 根據前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持續進行，故終止有關交易將直接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並對本公司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 (2) 董事預見到該地區對該產品之需求具增長潛力，冀可拓闊本公司之產品基礎與種類以把握此增長契機，藉此增加銷售額及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
- (3) 新產品包括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及可益能®瓶裝口服液。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由醫生開給留院病人，利用較高劑量治療較嚴重的症狀。可益能®瓶裝口服液可由非住院病人方便的服用，由醫生開給門診病人或已出院的病人；董事相信該地區目前對新產品有一定需求，故冀可把握此機會提高本公司之銷售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SIGMA-TAU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現專注發展國內市場，其透過國內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有藥品，並建立起一個覆蓋中國各大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以及海外引進產品。本公司目前為Sigma-Tau之可益能®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而本公司在未滿一年之時間內便已協助可益能®成為左卡尼汀在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品牌。

董事會函件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Sigma-Tau集團為一間以研究為本之意大利藥業公司，全球僱員人數約2,400人。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方面之治療。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隨附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希垂注。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亨達融資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亨達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曾經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亨達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見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之附屬公司，而Sigma-Tau則全資擁有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57,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6%。Sigma-Tau Industrie為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之聯繫人士，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Sigma-Tau Industrie根據各分銷協議持續向 貴公司供應該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出意見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一直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

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和 貴公司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確。

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取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進行一切必需程序，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上限構思意見時，已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是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現專注發展國內市場，其透過國內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有藥品，並建立起一個覆蓋中國各大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以及海外引進產品。 貴公司目前為Sigma-Tau之可益能®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而 貴公司在未滿一年之時間內便已協助可益能®成為左卡尼汀在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品牌。

Sigma-Tau Industrie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Sigma-Tau集團為一間以研究為本之意大利藥業公司，全球僱員人數約2,400人。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方面之治療。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

貴公司一直與Sigma-Tau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Sigma-Tau集團向 貴公司供應醫藥產品以在該地區分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貴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前分銷協議，據此，Sigma-Tau Industrie向 貴公司供應現有產品，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現有產品之營業額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

間之總營業額約28.7%、32.0%及43.4%。由於董事有意使 貴公司與Sigma-Tau之現有業務關係於前分銷協議屆滿後得以延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前分銷協議將予續期，而Sigma-Tau Industrie將向 貴公司供應新產品以在該地區登記、進口、推廣及分銷，協議為期三年。

經仔細考慮後，董事認為於前分銷協議屆滿後繼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新產品實為必須，原因如下：(1)根據前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持續進行，故終止有關交易將直接影響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並對 貴公司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2)董事預見到該地區對該產品之需求具增長潛力，冀可拓闊 貴公司之產品基礎與種類以把握此增長契機，藉此增加銷售額及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3)新產品包括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及可益能®瓶裝口服液。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由醫生開給留院病人，利用較高劑量治療較嚴重的症狀。可益能®瓶裝口服液可由非住院病人方便的服用，由醫生開給門診病人或已出院的病人；董事相信該地區目前對新產品有一定需求，故冀可把握此機會提高 貴公司之銷售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 貴集團與Sigma-Tau Industrie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此外，銷售現有產品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主要部份。基於上述理由及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可以向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供應，吾等認為訂立分銷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分銷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於到期時，協議各方可續約，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留意到有關三年期限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及付款

(i) 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由Sigma-Tau Industrie生產並向 貴集團供應之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之價格為固定並已載於分銷協議。

貴集團為該產品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而於中國並無類似交易可供吾等評估Sigma-Tau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外，由於有關藥品獨特，故無法將該產品之價格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其他藥品的價格比較。為評估Sigma-Tau Industrie根據分銷協議供應之現有產品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銷售現有產品之利潤率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另外五種引進藥物之利潤率比較。吾等發現同期於該地區銷售現有產品之毛利率屬於可資比較產品之毛利範圍。吾等亦發現現有產品於分銷協議之價格與前分銷協議大致相同。因此，現有產品於分銷協議之價格讓 貴集團取得可與 貴集團其他引進產品相若之毛利。

為評估新產品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得知釐定各種新產品之價格時乃以現有產品之價格為基礎，再考慮到現有產品與新產品的可益能[®]成份之不同及瓶裝口服液之生產成本較注射劑為低此等因素。

根據分銷協議，Sigma-Tau Industrie將免費向 貴公司提供相等於 貴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訂購及已繳款之該產品之數量的7%。此外，Sigma-Tau Industrie將向 貴公司免費提供該產品作為宣傳津貼（相等於 貴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訂購及已繳款之該產品之5%至10%），惟視乎 貴公司於分銷協議期內採購之該產品的數量而定。易言之，視乎 貴公司向Sigma-Tau Industrie訂購及繳款之該產品的數量， 貴公司於採購該產品時可獲折扣。吾等將上述的有利條款與前分銷協議之條款比較，發現根據前分銷協議，Sigma-Tau Industrie向 貴公司提供之免費產品僅為 貴公司訂購及已繳款之該產品之5%至10%。因此，分銷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更佳的利益（免費產品達7%）。

(ii) 付款

根據分銷協議， 貴公司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將應付貨款以電匯轉入Sigma-Tau Industrie指定之銀行賬戶。吾等已審閱其他獨立引進藥品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發現分銷協議之付款條款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優厚。

(iii) 最低採購額

貴公司承諾每年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該產品之最低採購額如下：

- (a)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年，總額相等於1,950,000.00歐羅（約20,085,000.00港元）；
- (b)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年，總額相等於2,550,000.00歐羅（約26,265,000.00港元）；及
- (c)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年，並無最低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最低採購額乃 貴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現有產品之實際採購額、該地區以往之實際銷售增長、日後之市場預期，以及新產品於該地區之預測銷量。與前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有產品最低採購額分別為10,140,000.00港元及13,182,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最低採購額上升，主要是因為現有產品於該地區之預期銷售增長以及引入更多的新產品所推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設最低採購額，此為 貴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倘 貴公司未能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連續兩年採購相關最低採購額，Sigma-Tau Industrie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相關分銷協議。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得悉最低採購額乃 貴公司與Sigma-Tau協定，目的為訂出一個採購目標額。鑒於(i) 貴集團與Sigma-Tau Industrie間之關係；(ii)Sigma-Tau並無於 貴集團無法達到前分銷協議所述之最低採購額時終止前分銷協議；(iii) 貴集團將毋須對最低採購額與實際採購額之差額負責，因此，吾等認為此條款對 貴集團並無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最低採購額規定，對 貴集團實為有利。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3. 上限

下表概列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之以往交易數字，以及上限：

	交易總額	較上一年度 之增幅
以往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約5,60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約6,100,000港元	約8.9%
二零零六年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約8,900,000港元	約46.4%
上限：		
二零零七年	1,963,000歐羅 (約20,218,900港元)	約127.7%
二零零八年	2,764,650歐羅 (約28,475,895港元)	約40.8%
二零零九年	3,993,683歐羅 (約41,134,935港元)	約44.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上限基準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貴公司根據分銷協議須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之最低數量；(ii) 貴公司以往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現有產品之數量；(iii) 今後之市場預期；(iv) 該產品於該地區之銷售的預測增長率約為25%；(v) 將備用存貨水平提高，以免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導致 貴公司受到不利影響；(vi)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發掘新分銷商並與之合作，藉以拓展該產品於該地區之銷售版圖；(vii) 為新產品取得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大概所需時間。董事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分別為各種新產品(即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1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及2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取得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取得有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後， 貴公司可於該地區出售更多種類的產品以滿足不同需求。董事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購該產品之每年總值最大限額將出現逐步及倍數增長，而這情況亦反映在上限之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之預測銷量，乃根據現有產品目前之病人用量而預計。1毫升裝與2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之預測銷量乃參考現時之病人數目及門診病人用量而估計。

吾等從 貴公司處得知，上限乃根據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之預測購貨額釐定，而預測購貨額則根據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之預測銷售額釐定。此外，於計算上限時已計及三個月之備用存貨，此做法與分銷協議所述之產品生產付運時間一致。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現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測購貨額，此乃根據現有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紀錄以及估計現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銷售增長率將介乎25%至30%而釐定。董事表示，現有產品之估計銷售增長率乃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表現而釐定。現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銷量分別約為545,000瓶及674,000瓶，年增長率約為24%。現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量約為786,000瓶，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559,000瓶增長約41%。考慮到 貴集團以往之銷售表現，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估計銷售增長率與 貴集團之增長趨勢一致，因此為公平合理。

就新產品而言，由於並無以往之銷售紀錄，故董事僅可根據本身之經驗與市場知識釐定預測購貨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新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測購貨額的計算，並就當中的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表示，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之二零零七年估計銷量乃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表現而釐定。因此，於釐定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量時分別使用28%及25%之增長率，此與現有產品之以往銷量增長率一致。 貴公司表示，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與現有產品同樣是由醫生開給留院病人，利用較高劑量治療較嚴重的症狀。就此而言，董事預期2毫升裝可益能®注射劑之需求將與現有產品之需求相若。吾等亦獲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1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與2毫升裝可益能®瓶裝口服液(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相關進口藥品之牌照及政府批文)之二零零九年估計銷售額乃參考需要服用可益能®瓶裝口服液的估計出院病人人數以及每名病人平均每日需服用之劑量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留意到董事乃根據經驗並考慮到該地區內現時之病人數目及門診病人用量而估計。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新產品並無銷售紀錄，吾等認為董事已經採用公平合理之方法及假設來釐定新產品之預測購貨額。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世界衛生統計2006》，在各種非傳染病中，心血管病在死亡原因中排首位，佔二零零五年總死亡人數的30%，換言之，二零零五年有1,750萬人死於心血管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報告《預防慢性病：一項至為重要的投資》(Preventing chronic diseases: a vital investment)，二零一五年的總死亡人數將達六千四百萬人，而心血管病將繼續在單一死亡原因中排首位，估計其時將有二千萬人死於心血管病(主要是心臟病和中風)。根據國家衛生部心血管病防治研究中心出版的《中國心血管病報告二〇〇五》，心血管病目前在中國死亡原因中排首名，約250萬至300萬人死於心血管病，佔總死亡人數約45%。每年用於治療心血管病的醫療費用達約人民幣1,300億元，佔全國總醫療費用的22%。此外，中國心血管病的危險因

亨達融資函件

素呈增長態勢。報告顯示，目前全國有高血壓患者約一點六億人、現患血脂異常約一點六億人、超重逾二億人、肥胖六千萬人、糖尿病二億人、煙民三點五億人，另外還有大量飲酒和缺乏體力活動者，以上人士也有機會患上心血管病。鑑於可益能®為治療心血管病之藥物及預測死於心血管病的人數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可益能®之銷售將會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上限乃分別訂為1,963,000歐羅（約20,218,900港元）、2,764,650歐羅（約28,475,895港元）及3,993,683歐羅（約41,134,935港元），以配合預期需求與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

考慮到上述釐定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上限與 貴集團之增長趨勢一致，更可以讓 貴集團靈活的把握該地區對治療心血管病藥物之需求，因此對 貴集團及股東為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分銷協議之條款與上限對 貴集團及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投贊成票之推薦意見。

此致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計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李小芳	(1)	2,334,375	163,290,625	—	165,625,000	47.84%	
李燁妮	(2)	1,140,000	163,290,625	—	164,430,625	47.49%	
李小羿	(3)	—	—	16,000,000	16,000,000	4.62%	

附註：

- (1) 2,334,375股股份由李小芳女士個人持有，而163,290,625股股份則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2) 1,140,000股股份由李燁妮女士個人持有，而163,290,625股股份則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燁妮女士及李小芳女士共同擁有。
- (3)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呂淑冰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小羿博士之部份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位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2002年6月26日	0.280港元	2004年6月26日至 2012年6月25日	1,600,000	0.46%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燁妮	2003年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289,000	0.08%
李小翠	2003年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2,890,000	0.83%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2005年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500,000	0.14%
	2006年6月2日***	0.175港元	2006年12月2日至 2016年6月1日	500,000	0.14%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2003年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100,000	0.03%
陳友正	2004年6月25日*	0.218港元	2004年12月25日至 2014年6月24日	300,000	0.09%
陳友正	2005年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100,000	0.03%
林日昌	2005年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300,000	0.09%
詹華強	2005年7月11日**	0.159港元	2006年1月11日至 2015年7月10日	300,000	0.09%

*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合共授出10,6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之淡倉。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55,290,625	公司	44.85%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57,000,000	公司	16.46%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	16,000,000	公司	4.62%
呂淑冰	(2)	16,000,000	公司	4.62%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公司		非上市認股權證	69,245,000
呂淑冰	家族	(2)	購股權	2,89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呂淑冰女士之丈夫李小羿博士獲授可認購2,8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呂淑冰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數目之權益。

股份淡倉

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淡倉。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淡倉

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同意書

亨達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專家資格

亨達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通函收錄亨達融資提供之建議。

6. 服務合約

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薪金及津貼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彼等目前之薪金及津貼均為每月70,000.00港元。花紅之發放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李小羿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重續多一年。薪金及津貼為每月110,000港元。花紅之發放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月薪的總數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

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有關董事不會獲支付花紅。

陳友正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Mauro Bove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文日期仍然有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亨達融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所持有附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款項，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款項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並已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及程序之本公司簿冊，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明，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在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之規限下)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或

續會舉行日期後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第92條，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處理。

11.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46,225,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小芳女士。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綺霞小姐。梁綺霞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可供查閱。

- (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亨達融資函件；
- (iii) 分銷協議；
- (iv)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
- (v)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igma-Tau Industrie」)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之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3)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估計將分別為1,963,000.00歐羅(約20,218,900.00港元)、2,764,650.00歐羅(約28,475,895.00港元)及3,993,683.00歐羅(約41,134,934.90港元)(「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授權任何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分銷協議按彼等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以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以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